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徐海青先生持有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9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6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徐海青先生计划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35,000,000 股。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35 号），徐海青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38%。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徐海青先生累计减持 4,050,000 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徐海青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海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000,000	5.6506%	协议转让取得：3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海青	4,050,000	0.6538%	2021/4/29 ~ 2021/5/21	集中竞价交易	5.25 -6.36	24,809,849	30,950,000	4.99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徐海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所持股份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徐海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6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徐海青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徐海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10 起一审判决；58 起达成调解协议；85 起二审判决；267 起受理阶段。涉及龙薇传媒收购公司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届满，公司正有序推动存量案件的收尾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10 起一审案件原合计诉讼金额 4,847,712.80 元，一审判决金额 4,691,448.41 元（含赔偿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58 起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合计 1,277,393.84 元；85 起二审案件原诉讼金额 7,444,939.73 元，判决赔偿款及利息合计 5,486,760.20 元，案件受理费 90,602.20 元；267 起受理案件合计诉讼金额 10,948,064.9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和现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相关承诺，相关方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以外，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发来的 110 份《民事判决书》、58 份《民事调解书》和 267 份《应诉通知书》，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 85 份《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案件判决情况

（一）一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邵林桥等 110 名自然人

被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赵薇、龙薇传媒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4,847,712.8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计 110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有关方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一审案件判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1、对唐安炳等 3 名自然人诉公司、赵薇案件，原告所主张的投资行为虽发生于案涉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前的期间内，但其在此期间卖出的祥源文化公司股票数量等于或超过了买入的数量，因此其投资行为与公司虚假陈述不存在因果关系，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2、对邵林桥等 107 人诉公司或龙薇传媒、赵薇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 4,600,103.41 元。

（2）共同被告方对上述第一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合计由公司与共同被告方负担 91,345.00 元。

二、调解情况

对周斌等 58 名自然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公司于调解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 1,277,393.84 元。

三、二审案件情况

（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诉人（原审原告）华丽娟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方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为 128,868.00 元。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诉讼请求。

华丽娟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877.00 元，由华丽娟负担。

（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应育芳等 85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方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合计为 7,444,939.73 元。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相关方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 5,486,760.20 元。

公司及相关方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90,602.20 元，由公司负担。

四、受理案件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267 份《应诉通知书》，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0,948,064.97 元，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俞亦龙等 8 名自然人	公司、赵薇、龙薇传媒	336,069.32
2	吕娜等 13 名自然人	公司、赵薇、龙薇传媒、孔德永	760,020.28
3	胡东波等 38 名自然人	公司、龙薇传媒	1,162,888.72
4	戴元珍等 57 名自然人	公司、赵薇	2,929,700.78
5	马化雄等 130 名自然人	公司	4,411,832.58
6	丁向前等 21 名自然人	公司、孔德永	1,347,553.29
合计	267 名自然人		10,948,064.97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 10,948,064.97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 267 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案件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为避免公司因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孔德永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涉及龙薇传媒收购公司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届满，公司正有序推动存量案件的收尾工作，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2416 号-2424 号、（2020）浙 01 民初 2426 号-2428 号、（2020）浙 01 民初 2430 号-2433 号、（2020）浙 01 民初 2435 号-2438 号、（2020）浙 01 民初 2440 号、（2020）浙 01 民初 2442 号、（2020）浙 01 民初 2450 号-2453 号、（2020）浙 01 民初 2456 号-2469 号、（2020）浙 01 民初 2471 号-2477 号、（2020）浙 01 民初 2550 号、（2020）浙 01 民初 2665 号、（2020）浙 01 民初 2775 号、（2020）浙 01 民初 2784-2786 号、（2020）浙 01 民初 2789 号-2800 号、（2020）浙 01 民初 3001 号-3004 号、（2020）浙 01 民初 3151 号-3153 号、（2020）浙 01 民初 3160 号、（2021）浙 01 民初 32 号-40 号、（2021）浙 01 民初 81 号-93 号、（2021）浙 01 民初 107 号-108 号、（2021）浙 01 民初 111 号、（2021）浙 01 民初 184 号-194 号、（2021）浙 01 民初 452 号。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 111 号、（2021）浙民终 130 号、（2021）浙民终 133 号、（2021）浙民终 193 号、（2021）浙民终 196 号、（2021）浙民终 200 号、（2021）浙民终 203 号、（2021）浙民终 210 号、（2021）浙民终 213 号、（2021）浙民终 217 号、（2021）浙民终 220 号、（2021）浙民终 223 号、（2021）浙民终 226 号、（2021）浙民终 229 号、（2021）浙民终 232 号、（2021）浙民终 235 号、（2021）浙民终 241 号、（2021）浙民终 244 号、（2021）浙民终 247 号、（2021）浙民终 274 号、（2021）浙民终 344 号、（2021）浙民终 347 号-348 号、（2021）浙民终 351 号、（2021）浙民终 354 号-355 号、（2021）浙民终 358 号、（2021）浙民终 361 号-362 号、（2021）浙民终 384 号、（2021）浙民终 394 号-395 号、（2021）浙民终 398 号、（2021）浙民终 401 号-402 号、（2021）浙民终 405 号、（2021）浙民终 408 号、（2021）浙民终 409 号、（2021）浙民终 412 号、（2021）浙民终 415 号、（2021）浙民终 437 号、（2021）浙民终 438 号、（2021）浙民终 441 号、（2021）浙民终 444 号-445 号、（2021）浙民终 485 号-486 号、（2021）浙民终 489 号、（2021）浙民终 492 号-493 号、（2021）浙民终 496 号、（2021）浙民终 499 号-500 号、（2021）浙民终 503 号、（2021）浙民终 506 号-507 号、（2021）浙民终 554 号、（2021）浙民终 557 号、（2021）浙民终 560 号、（2021）浙民终 563 号、（2021）浙民终 566 号、（2021）浙民终 569 号、（2021）浙民终 572 号、（2021）浙民终 610 号、（2021）浙民终 613 号-614 号、（2021）浙民终 616 号、（2021）浙民终 619 号、（2021）浙民终 620 号、（2021）浙民终 622 号、（2021）浙民终 625 号、（2021）浙民终 626 号、（2021）浙民终 628 号、（2021）浙民终 631 号、（2021）浙民终 645 号、（2021）浙民终 651 号-652 号、（2021）浙民终 657 号-658 号、（2021）浙民终 663 号-664 号、（2021）浙民终 669 号-670 号、（2021）浙民终 755 号、（2021）浙民终 761 号。

（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浙 01 民初 2425 号、（2020）浙 01 民初 2429 号、（2020）浙 01 民初 2441 号、（2020）浙 01 民初 2443 号-2449 号、（2020）浙 01 民初 2478 号-2479 号、（2020）浙 01 民初 2482 号-2487 号、（2020）浙 01 民初 2489 号、（2020）浙 01 民初 2495 号-2497 号、（2020）浙 01 民初 2499 号、（2020）浙 01 民初 2667 号、（2020）浙 01 民初 2787 号、（2020）浙 01 民初 2788 号、（2020）浙 01 民初 3167 号-3186 号、（2021）浙 01 民初 102 号、（2021）浙 01 民初 103 号、（2021）浙 01 民初 109 号、（2021）浙 01 民初 110 号、（2021）浙 01 民初 171 号、（2021）浙 01 民初 172 号、（2021）浙 01 民初 256 号、（2021）浙 01 民初 457 号、（2021）浙 01 民初 466 号、（2021）浙 01 民初 467 号、（2021）浙 01 民初 663 号、（2021）浙 01 民初 1196 号。

（四）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浙 01 民初 2427 号、（2020）浙 01 民初 2429 号、（2020）浙 01 民初 2431 号、（2020）浙 01 民初 2450 号、（2020）浙 01 民初 3153 号、（2020）浙 01 民初 3160 号、（2021）浙 01 民初 39 号-40 号、（2021）浙 01 民初 82 号--84 号、（2021）浙 01 民初 86 号--93 号、（2021）浙 01 民初 102 号-103 号、（2021）浙 01 民初 171 号--172 号、（2021）浙 01 民初 176 号--179 号、（2021）浙 01 民初 181 号、（2021）浙 01 民初 183-194 号、（2021）浙 01 民初 457 号、（2021）浙 01 民初 466 号、（2021）浙 01 民初 470 号-471 号、（2021）浙 01 民初 667 号、（2021）浙 01 民初 978 号-979 号、（2021）浙 01 民初 996 号--1000 号、（2021）浙 01 民初 1051 号-1100 号、（2021）浙 01 民初 1151 号-1158 号、（2021）浙 01 民初 1174 号--1196 号、（2021）浙 01 民初 1198 号-1253 号、（2021）浙 01 民初 1255 号--1265 号、（2021）浙 01 民初 1267 号--1294 号、（2021）浙 01 民初 1297 号--1300 号、（2021）浙 01 民初 1351 号--1364 号、（2021）浙 01 民初 1368 号、（2021）浙 01 民初 1370 号-1372 号、（2021）浙 01 民初 1374 号、（2021）浙 01 民初 1381 号-1394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吸收合并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电力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宏发电声继续存续，电力科技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宏发电声依法承继，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科技"）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明细为：

增加为电声科技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申请授信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相关担保期 2 年，并授权公司总裁 郭满金总裁 代表公司在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章（签字或盖章），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2、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拟吸收合并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

2、宏发电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力科技为宏发电声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为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3、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电力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宏发电声继续存续，电力科技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宏发电声依法承继，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宏发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宏发电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5121 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72,121,960 元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 91-101 号
股权结构	宏发股份持股 77.96%，联创光电持股 22.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 "【大华审字[2021]001412】号"《审计报告》，宏发电声截至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17,662.25	781,214.38
负债合计	427,574.72	348,03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087.53	433,175.33

（二）电力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280278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3,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3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89 号之 6 一楼
股权结构	宏发电声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电力电器产品、高压直流继电器、传感器、电子元器件。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的 "【大华审字[2021]080007】号"《审计报告》，电力科技截至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7,116.15	67,860.73
负债合计	7,230.88	7,78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85.27	60,073.41

三、吸收合并方案

宏发电声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电力科技，合并基准日为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电力科技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宏发电声依法承继。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属于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盘价为 42.6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3.75 倍，公司所处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3.26 倍，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7.0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盘价为 42.6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3.75 倍，公司所处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3.26 倍，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7.0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 12 楼 120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571,7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571,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709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维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